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3〕49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采购人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行政效能和采购效率，降低成本和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制定了《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附件

##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一、编制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意向公开</b>			
1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1、《采购法》第六条 2、《采购法》第三十三条
2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条例》第二十九条
3	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第三条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二、确定采购方式</b>			
4	<p>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p> <p>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限额以上），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p> <p>2、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采购等）。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按照法定采购方式适用的情形确定采购方式）。</p> <p>3、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p>	<p>1、《采购法》第十八条</p> <p>2、《采购法》第二十六条</p> <p>3、《采购法》第二十七条</p> <p>4、《采购法》第二十八条</p> <p>5、《采购法》第六十四条</p> <p>6、《条例》第五条</p> <p>7、《条例》第二十三条</p> <p>8、《条例》第二十八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3、《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4	<p>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p> <p>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4、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5、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p> <p>6、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p> <p>7、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p> <p>8、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4、《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5	自行选取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p>1、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p> <p>2、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p> <p>3、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采购法》第十八条</p> <p>《采购法》第十九条</p> <p>《采购法》第二十条</p>
<b>三、确定采购需求</b>			
6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条例》第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采购法》第九条	
8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p>1、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p> <p>2、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p> <p>3、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4、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p> <p>（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p> <p>（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p> <p>（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p>	<p>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五条</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条</p> <p>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p> <p>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九条</p>	<p>1、《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三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8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p>(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 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 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p> <p>5、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 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p>	
9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p>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p> <p>(二)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p> <p>(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2、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 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采购法》第十条</p> <p>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p>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二) 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四、编制、确认采购文件</b>			
10	<p>编制采购文件</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p> <p>4、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p> <p>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p> <p>5、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p>	<p>1、《条例》第十五条</p> <p>2、《条例》第三十条</p> <p>3、《条例》第三十二条</p> <p>4、《87号令》第二十五条</p> <p>5、《74号令》第十条</p> <p>6、《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0	编制采购文件	<p>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6、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p>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p>	<p>1、《条例》第三十一条</p> <p>2、《87号令》第二十七条</p> <p>3、《74号令》第二十九条</p> <p>4、《74号令》第四十五条</p> <p>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p>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询价）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1	对采购文件修改、澄清、变更	<p>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5、（竞争性磋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2	发布采购公告	<p>1、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必须公开的信息包括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p> <p>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p> <p>4、单一来源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p>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1、《采购法》第十一条</p> <p>2、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五、参加项目评审</b>			
1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p> <p>(二) 宣布评标纪律;</p> <p>(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p> <p>(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p>	《87号令》第四十五条	<p>1、《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3	采购人组织评审	<p>付评审劳务报酬；</p> <p>(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p> <p>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14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规定	<p>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p>	<p>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p> <p>2、《采购法》第四十条</p> <p>3、《87 号令》第四十五条</p> <p>4、《87 号令》第四十七条</p> <p>5、《74 号令》第七条</p> <p>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条</p> <p>7、《政府采购竞争</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4	<p>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规定</p> <p>(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p> <p>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p> <p>5、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6、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p> <p>7、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8、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p>	<p>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p> <p>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七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4	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规定	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5	支付专家评审费	1、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专家评审费支出渠道：集中采购项目，由集采机构支付；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由采购人支付。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三条 2、《87号令》第四十五条
16	保密工作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6	保密工作	<p>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p>	<p>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条</p>
<b>六、合同签订、备案</b>			
17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条例》第四十九条</p>
			<p>《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8	<p>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4、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1、《采购法》第四十三条</p> <p>2、《采购法》第四十六条</p> <p>3、《采购法》第四十九条</p> <p>4、《采购法》第四十九条</p> <p>5、《87号令》第七十一条</p> <p>6、《87号令》第七十二条</p> <p>7、《87号令》第七十三条</p> <p>8、《74号令》第十九条</p> <p>9、《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80号）</p>	<p>1、《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p> <p>2、《87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1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8、采购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应落实的政策规定：确定采购结果并及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与中标人或者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p>	
19	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采购法》第五十条</p> <p>《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20	<p>政府采购公告</p> <p>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采购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应落实的政策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1、《条例》第五十条</p> <p>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80号）</p>	<p>《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b>七、履约验收、资金支付</b>			
21	<p>履约验收</p> <p>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1、《采购法》第四十一条</p> <p>2、《条例》第四十五条</p> <p>3、《87号令》第七十四条</p> <p>4、《74号令》第二十四条</p> <p>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三条</p>	<p>《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21	<p>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p> <p>（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p> <p>（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p> <p>（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p>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济管财金购〔2021〕5号）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21	履约验收	<p>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6、采购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应落实的政策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p>	
22	资金支付	<p>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p> <p>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采购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应落实的政策规定：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1、《条例》第五十一条</p> <p>2、《87号令》第七十五条</p> <p>3、《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129号）</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八、处理询问、质疑、投诉</b>			
23	询问答复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1、《采购法》第五十一条</p> <p>2、《条例》第五十二条</p> <p>《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24	质疑回复	<p>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p>	<p>1、《采购法》第五十三条</p> <p>2、《94号令》第五条</p> <p>3、《94号令》第七条</p> <p>4、《94号令》第十三条</p> <p>5、《94号令》第十六条</p> <p>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24	<p>质疑回复</p> <p>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25	<p>投诉处理</p> <p>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2、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3、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p>	<p>1、《条例》第五十六条</p> <p>2、《94 号令》第二十四条</p> <p>3、《94 号令》第二十八条</p>	<p>《94 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九、信息发布</b>			
26	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1、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1、《采购法》第十一条</p> <p>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p> <p>《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b>十、绩效评价</b>			
27	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p>1、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并逐步扩大范围。</p> <p>2、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p> <p>3、购买主体及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资金支付以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p>	<p>1、《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第二条</p> <p>2、《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第二十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十一、档案保存</b>			
28	资料 存档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p> <p>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p>	<p>1、《采购法》第四十二条</p> <p>2、《条例》第四十六条</p> <p>3、《87号令》第七十六条</p> <p>《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十二、项目终止、暂停或重新评审</b>			
29	采购 活动 终止 报告 财政 部门	<p>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p>2、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p>	<p>1、《74号令》第二十三条</p> <p>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p>
30	依法 暂停 采购 活动	<p>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p>	<p>《条例》第五十四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1	<p>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p> <p>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2、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p> <p>（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p> <p>（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p> <p>（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p> <p>（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p> <p>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p>	<p>1、《条例》第四十四条</p> <p>2、《74号令》第二十一条</p> <p>3、《87号令》第六十四条</p> <p>4、《87号令》第六十七条</p> <p>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1	<p>重新评审报告财政部门</p> <p>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p> <p>（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p> <p>（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p> <p>（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p>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p> <p>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b>十三、监管监督</b>			
32	接受监督检查	<p>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33	评审违规报告	<p>1、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条例》第六十一条</p> <p>2、《74号令》第二十一条</p> <p>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4	不得接受赠品回扣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依法回避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采购法》第十二条 2、《条例》第九条	《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6	<p>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p> <p>1、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p> <p>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p> <p>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4、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p> <p>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p>	<p>1、《采购法》第五条</p> <p>2、《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3、《采购法》第二十五条</p> <p>4、《采购法》第三十四条</p> <p>5、《条例》第二十条</p> <p>6、《74号令》第三十一条</p> <p>7、《74号令》第四十二条</p> <p>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p> <p>9、《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6	<p>特定产品；</p> <p>（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p> <p>（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p> <p>（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7、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9、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联合惩戒明确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扰和限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7	不得泄密	<p>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p> <p>3、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4、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p>	<p>1、《87号令》第二十八条</p> <p>2、《87号令》第三十三条</p> <p>3、《74号令》第二十五条</p> <p>4、《94号令》第四十三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38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p>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1、《条例》第十一条</p> <p>2、《87号令》第六条</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38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p>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p> <p>3、各单位应当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内部牵制”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全面管控、重点突出、分工制衡、运转高效、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实现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p>	<p>3、《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p>4、《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p>

注：《采购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94号令》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87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74号》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101》指《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